主席把究應限制每人的發言時間抑應將討論的時期限定爲若干日一問題付表決。

決議：委員會決議規定討論時限。

主席卽請委員會各代表對討論時限應定爲若干日一問題發表意見。

Mr. Feon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爲至少應舉行會議五次來討論此事。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衆國)詢問委員會能否每天開會兩次，繼續三天，以便快一點結束這重要問題的討論。

Dr. Riad Bey(蘇地亞拉伯)贊同 Mrs. Roosevelt 的意見，主張委員會利用這幾次會議的時間來審議難民問題及議程上的其他項目，這樣就可使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進展。

主席解釋說祕書處早已聲明委員會每天開會多於一次是不可能的，甚至逐日開會或許都辦不到。

Mr. Feon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議照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議，至少再開會六次來進行討論。

Mr. Lebeau(比利時)指出在舉行一般討論時，各代表會有相當長的演辭，所以詢問能否採用卽時傳譯辦法。

Mr. Beswick (英聯王國) 認爲如要規定討論的最短時限，便也應當規定最長時限。

Mr. Argyropoulos (希臘) 及張先生(中國)力言卽時傳譯有種種不便。

主席答覆英聯王國代表的言論，說他是建議繼續討論三天，也就是繼續舉行會議三次並請委員會各代表發言要切題。至於宜否繼續一般討論一問題，自可由委員會本身決定。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Carl Berendsen(紐西蘭)

〔A/C.3/43〕

二十四．繼續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及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宣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迫切異常，必須立刻作一根本上的決定，如果不是有人故意在這問題的各方面造成一種政治陰謀的醞釀空氣，這問題早就可以迅速、圓滿地解決了。根據不詳盡的情報，尙有難民與失所人民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大部份來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波蘭及南斯拉夫領土，依然流落在德與西部佔領區及西歐若干國家內。

這些人民的絕大多數都急於歸返故鄉，無奈難民營中的法西斯份子施用政治壓力，利用宣傳與恐怖手段，一心一意要挑撥這班難民與失所人民，使其反對他們的原籍國，而且勸阻他們返回故土，致使他們的願望無從實現。這班法西斯份子處心積慮，要把眞正的難民與失所人民當做他們帝國主義侵略陰謀中的抵押品。各該難民營中的盟國當局明知有人從事反蘇活動，而且顯然予以默許。

蘇聯代表團認爲該組織法草案必須嚴加修正。該組織法載稱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任務是在促使難民與失所人民早日歸返原居留國，並以各種可能方法來達成此種目的(文件 A/127，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子款)[1]。可是其中又有一條，規定國際難民組織也有協助這些人民在暫時居留國"重建事業"或遷徙他國的任務 (文件 A/127，第二條第一項丑款)，這就隱藏着一個漏隙，可藉以規避上述條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不能贊同後開規定，認爲該條不應列入難民組織的組織法草案內。該草案對於那一類人士可以視爲眞正難民或失所人民，因而有權接受該國際組織的援助一層，所作定義也是不妥的。誠如該組織法草案所云，國際難民組織不得以任何援助給予通敵國賊、叛徒及戰爭罪犯。但是蘇聯代表團認爲除此以外，該組織也不應當援助拒絕回國的那一類人民，因爲他們自由表示意見後所拒絕歸返的國家，原是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啊。

雖然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附件一第二編已將該組織所不承認的各色人等開列出來，但就所謂對敵人之自願援助 "純係出乎人道且非軍事性" 的人民而言，又作了一項不能予以接受的保留(文件 A/127，組織法草案，附件一，第二部分，第二項 (丑) 款)。所謂某某人可爲"人道"之故而助敵的觀念是不通的。蘇聯代表

[1] 見附件九。

團建議修改該組織法草案，另加一項，言明上文所說的這一類人不得享受國際難民組織的援助。

蘇聯代表團同時主張：凡前希特勒德國及其盟國方面之軍事或同軍事的組織，現尚未經解散、且受盟國軍事當局庇護者，其一切人員亦不得受國際難民組織的援助。

Mr. Vyshinsky 特別指出現受英國軍事當局指揮的 Ragezhin 軍官團。該團擁有形形色色的異端份子，保持原有的軍事組織及訓練，現已形成一個核心，其他的組織及委員會便紛紛圍繞着這個核心結成一個大團體，目的在"清算蘇聯，使它不復爲一強國"。

派駐盟國治奧委員會的蘇聯代表請求制止這種仇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活動，竟遭盟國當局拒絕，後者實際上反而縱容這種活動。

由此看來，蘇聯籍的在奧難民及失所人民三九，六〇〇人內，祇有三十九人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份被遣送回國；自然毫不足怪了。

此外，Chetniks 與 Ustashi 人，南斯拉夫皇軍舊官員，以及 General Ander 的波蘭流亡軍隊也紛紛在南斯拉夫與波蘭難民中實行挑撥離間。蘇聯代表團認爲這些軍事及同軍事組織務須立即解散，凡是願意返回祖國的人都應當儘量予以協助。

蘇聯代表把難民與失所人民居留營中的法西斯團體以及這些團體的恐怖行爲，詳細地敍述了一遍。這些匪幫的首領裏面，不乏叛徒及報顏通敵之輩，他們或曾任德國祕密警察，或曾組織反猶太運動，要不然便曾統率過討伐烏克蘭與白俄羅斯游擊隊的遠征軍。他們的手上存留着千萬人民的血跡。他們不惜危言恫嚇，信口雌黃，並使用武力殘暴行爲，目的在以殘酷而有系統的壓力加於難民，要阻止他們實現重歸故里和骨肉團圓的願望。這些匪幫構成了軍事及同軍事組織，其公開目標便是要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毀滅。他們利用高壓與恐嚇手腕，企圖強迫蘇聯公民參加他們的犯罪陰謀；這些人民稍爲表示想回祖國，都橫遭制止。

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凡是反對遣送難民回國，或不利於聯合國及其會員國的任何宣傳，都應當摒於難民與失所人民居留營的門外。反對蘇聯立場的人提出論據，說倘若限制反對遣送難民回國的宣傳，便無異破壞了宣傳自由，以至言論與報業自由。但是法西斯主義者及叛徒們爲阻止人民重返故里和骨肉團圓所發的宣傳，卻完全是信口雌黃的欺人之談，目的在放出一道煙幕，爲那些想藉強迫、威嚇和暴力以達本身卑鄙政治目標的人掩飾。

事實上這種宣傳自由使得反對遣送難民回國的人有種種機會作無限制的活動，而想回家的人卻被蒙在鼓裏，不知事實眞相，因爲各關係國家的代表是不准進入難民營的。這種"宣傳自由"標成對和平及各國安全的威脅，當然應該加以制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現提出動議，主張通過下列提案，作爲解決設立國際難民組織問題及審議該組織組織法時的根據：

一．德、奧盟軍佔領區內，現仍有一，二〇〇，〇〇〇以上的難民及失所人民，他們多半來自蘇聯、波蘭及南斯拉夫各國領土。這些人民因爲戰事及法西斯當局的舉措關係，尤其在敵軍退卻期間，一時流落國外，而現在想回故里的人頗不在少，因此所擬設立的國際難民組織業經公認負有一項主要任務，就是要協助這些難民與失所人民早日回到祖國，與家人團聚，從速恢復正常生活。至於將上述人民由歐洲移至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聯邦等遠離他們故鄉的國家，再讓他們重新定居的計劃，會使他們在異國的生活環境裏輾轉遷徙，事事倚賴他人，所以這計劃是錯誤的。

二．凡是意存敵視，不願受原籍國政府協助，對於曾經戰爭及敵軍進攻的困苦時期的祖國復興工作，又無意與本國人民攜手，共同參與，因而拒絕回國的人民、國際難民及失所人民，組織俱不得予以照料。

三．下開人等不得受國際難民組織的援助：

(a) 戰爭罪犯、通敵國賊、叛徒以及自願協助敵軍者；

(b) 前曾在希特勒德國及其盟國方面作戰，現尚未經解散的軍事或同軍事組織的人員；例如德人於一九四一年利用俄羅斯自衞隊所組成的 Regezhin 軍官團，由前南斯拉夫皇軍軍官織成的 Chetniks 與 Ustashi 軍事組織以及其他組織等是。

凡是上述軍事或同軍事組織的一切人員以及 General Anders 所率等於傭兵幹部而很容易爲外國利用來執行侵略計劃的波蘭流亡軍，都應該立即遣散，凡是表示願回本國的人並應由國際難民組織予以協助。

四．爲使反對遣送難民返籍的宣傳不致在難民營中蔓延，並爲清除過去屈身與法西斯當局合作的各營管理人員起見，各該難民營管理人員應在聯合國管制之下，經各該營中大多數人所屬國家政府同意後委派之。

Mr. Vyshinsky 結論稱這些提案如能獲得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祇能夠有效地處理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返籍問題，藉以使此事迅速解決。

Mr. Beswick（英聯王國）說他要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陳述已把以前議定充作一般討論之用的九小時全部時間佔去了三小時又二十分，而且這一部份言論與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討論毫不相干。

主席答稱雖然委員會原來議定的全部時間是九小時，但後來經過磋商，又可以增加八小時，並將加添即時傳譯。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祇佔用了陳述自己主張所必須的時間，這是各代表的權利。他認爲他的陳述與遣送難民返籍的問題處處相關，而且附有關於如何遣送難民返籍的明確提案。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Carl Berendsen（紐西蘭）

〔A/C.3/46〕

二十五．繼續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及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Mr. Winiewicz（波蘭）宣稱難民問題曾爲過去許多次討論的議題。但從前雖然意見紛歧，對於最後決定仍可達到協議。因爲現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解散在即，我們必須有一個新的組織來主持難民事務。這是我們所以決定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的理由。設立這個組織的籌備工作業已開始，我們若在根本上更改業已採取的途徑，那是危險的．因爲這是一個緊急的問題。

波蘭是對於迅速解決這個問題最爲關心的國家之一，所以波蘭代表要把下列意見提請委員會注意：

這個問題純粹是一個人類的和人道的問題；在這場合，一切政治觀念都應該消除。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應昭示這一點。更有一層，我們必須在受國際難民組織之惠的人士中間摒斥那些可以引起政治衝突的所謂難民。經驗證明許多難民營已成爲宣傳的中心點，曾盡其所能造成一種政治上的烏煙瘴氣。

波蘭除了瞻望前途之外並不作其他希冀。這件事情有二種解決辦法：遣送回籍，或在別國重新定居。後一計劃當初曾受熱烈歡迎，但現在大家已明白很少國家願意開放門戶收容難民，而且這些國家往往是不適宜於歐洲人民居住的地方。猶太人的境遇是值得我們深感同情的，世界各地雖然對勞力工人有普遍的需要，但沒有一個國家歡迎猶太人。波蘭政府並未考慮強迫難民回到他們的故鄉去，而且它相信我們不能考慮把若干組難民——包括西班牙共和黨難民在內——送回原籍。

維持難民和失所人民的生活及使他們重新定居是一件費用很大的冒險之事，不如把他們送回受戰爭破壞的家鄉去幫助重行建設的工作，後者是較爲聰明的辦法。幸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倡導以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幹事長的行動，現在難民們在回國之後可以得到三個月的配給。目前．回到家鄉去的波蘭難民已經一天比一天多了。這一點可以證明經濟問題是過去他們不擬回籍的主要原因。我們現在如能採取步驟消滅那些反對遣送難民回籍的惡意宣傳，他們的回籍便可以加速進行。但就若干例外情形而言，波蘭並非以爲沒有使難民在別國重新定居的可能性。

Mr. Winiewicz 保留以後對於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的發言權。他希望他所提出來的原則，能夠獲得其他各會員國的贊助，以便求得本問題的解決。波蘭政府對於各方所擬一切辦法都不覺得滿意，所以波蘭——多數難民被逐出境的人士都是從波蘭來的——要求立即設法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他建議對下列各點加以考慮，作爲討論的基礎：

（a）辨別難民中良莠份子的方法問題，視爲採取任何進步的行動的初步工作。

（b）在一個特定期間內確定難民和失所人民的類別。

（c）實行遣送回籍的辦法。

（d）重新定居的問題。

（e）維持和協助無法遣送回籍，或不應使他們重新定居的那些人（西班牙人）。

（f）財政來源。

末後 Mr. Winiewicz 向委員會保證波蘭對於這件事情極願與各方合作。

Mrs. Roosevelt（美利堅合衆國）發表美利堅合衆國的意見，聲稱讓難民久住在難民營一事勢將使他們成爲人類中的墮落者，而且是對於全世界的一種嚴重的經濟損失。美利堅合衆